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更換行政總裁 及 更換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

- (a) 鄧仲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將留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歐陽淞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c) 許楓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辭任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鄧仲麟先生(「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使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達至更佳之企業管治，因此鄧先生可於董事會主席一職投入更多時間，及花費更多時間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的企業政策及重大事項。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歐陽淞先生(「歐陽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事宜為由，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歐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其他事宜。

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許楓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現任諾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諾笛」）的營運總監，諾笛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許先生是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之資深專業主管，以及中國娛樂行業的知名藝人。許先生曾是中國著名男子樂隊中國力量成員之一，於中國娛樂行業及藝人代理中建立了完善成熟的網絡。許先生擅長於管理運營、專業企劃、團隊建設和娛樂品牌塑造等。於加入諾笛前，許先生從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搜浩捌捌（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該期間，彼亦曾獲邀擔任全國房地產發展商之峰會及多個娛樂行業的區域峰會的演講者，以分享彼對娛樂行業及管理理念的見解。彼亦接受多間娛樂及時尚雜誌的訪談，分享彼於娛樂行業的專業工作經驗及管理理念。

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許先生之初步任期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予續期。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薪酬。許先生亦有權收取將由董事會或（如獲轉授權力）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許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其資質、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予以批准。許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許先生按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9,6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0.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歐陽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表示誠摯謝意，並亦對許先生履新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Mega Exp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許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組成。